

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 专项法律意见书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

中国·厦门 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幢 16-17 楼

厦门·上海·福州·泉州·龙岩

<http://www.tenetlaw.com>



# 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天衡证字[2020]第 035 号

致：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的委托,指派曾招文、黄臻臻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建发集团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建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进行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修订,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以下简称“《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建发集团本次增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做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建发集团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和材料，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所涉权益变动披露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增持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建发集团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所涉权益变动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7.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 （一）增持人的主体情况

本次增持的主体为建发集团，建发集团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154990617T 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住所地：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3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洲
注册资本：	67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运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00年12月6日至2050年12月5日

建发集团的出资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持有建发集团100%股权。建发集团系一家由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发集团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增持人不存在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根据建发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发集团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建发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的情况

###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即截至2020年5月6日，建发集团持有建发股份1,301,203,376股股份，占建发股份总股数2,835,200,530股的45.89%，建发集团系建发股份的控股股东。

###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建发股份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发布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4),建发集团于 2020 年 5 月 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6,822,3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3%。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息,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建发集团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于未来 3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累计增持(含 2020 年 5 月 7 日首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建发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 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建发集团提供的股票交易记录,建发集团于 2020 年 5 月 7 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2020.05.07	16,822,392	0.59
2020.05.08-2020.05.14	12,348,336	0.44
2020.05.15-2020.07.24	26,313,881	0.93
合计	55,484,609	1.96

(四) 根据建发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发集团在实施本次增持前 6 个月内无买卖建发股份股票行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发集团未减持所持有的建发股份股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建发集团本次增持均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次增持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建发集团在本次增持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发股份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建发股份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接到建发集团的通知，建发集团于 2020 年 5 月 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6,822,3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建发股份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发布《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4）。

2. 建发股份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接到建发集团的通知，建发集团于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2,348,3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建发股份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发布《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0-036）。

3. 建发股份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接到建发集团的通知，建发集团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6,313,8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建发股份将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发布《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就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等信息进行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建发股份就本次增持计划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增持符合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二）因上市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

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依法从事承销、贷款等业务导致其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超过 30%，没有实际控制该公司的行为或者意图，并且提出在合理期限内向非关联方转让相关股份的解决方案；

（七）因继承导致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八）因履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购回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并且能够证明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在协议期间未发生转移；

（九）因所持优先股表决权依法恢复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十）中国证监会为适应证券市场发展变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需要而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建发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发集团于 2020 年 5 月 7 日首次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持有建发股份 1,301,203,376 股股份，占建发股份总股数 2,835,200,530 股的 45.89%；建发集团最近 12 个月内除了本次增持公司股份 55,484,6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6%）之外未增持公司股票，即：建发集团最近 12 个月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建发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建发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建发集团本次增持均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次增持方式合法有效；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特致此书！**



(此页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经办律师：曾招文

黄臻臻

2020年7月27日

